

2019年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部门预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 三、2019年主要工作目标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本级
 - 二、光明区治水提质管理中心
 - 三、光明区环境监测站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构情况
 - 二、名词解释
 - 三、机关运行费用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五、其他
- 附表：
 - 1.收支预算总表
 - 2.收入预算表
 - 3.支出预算表
 - 4.基本支出预算表
 - 5.项目支出预算表
 - 6.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11.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 1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 13.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14.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年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保和水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负责编制环境保护和水务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和监督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的保护；监督管理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化学品、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以及机动车排气等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对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统筹环境安全和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开展污染物减排工作；负责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实绩考核工作；负责调查出来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负责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情况监督、排污申报登记、施工噪音许可核准已经排污许可证发放；负责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办理人大、政协有关环保水务方面的议案、提案，接待和处理有关环境污染的信访及群众投诉；负责治水提质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负责水资源的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工作；负责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工作；负责饮用水源的水质保护；负责供水行业管理，监督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组织供水企业实施行业标准和规范；负责排水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水污染治理规划，实施区内河流水污染治理项目；负责排水许可证核发和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职权范围内排水设施工程设计的审查与竣工验收；负责对排水水质、污水处理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及使用管理；负责水库、河道、堤防、河口滩涂、滞洪区及其他水务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水库、河道、堤防、河口滩涂、滞洪区及其他水务工程的防洪防风安全；负责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负责水务工程及其造成的建筑边坡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协调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区“三防”（防洪、防旱、防风）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环保监察和水政监察队伍的建设，依法对违反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河道管理、供水（含二次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负责环境监测工作，编报全区环境质量报告书，定期发布全区环境质量状态报告；负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务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和水务的对

外交流合作、信息化建设和科技工作；承办区党工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系统包括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局本级及光明区治水提质管理中心、光明区环境监测站（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共3家基层单位。系统总编制数66人（含雇员6人），实有人数56人（含雇员3人）；离休0人，退休0人。具体如下：

1. 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局本级编制数27人，实有人数25人；离休0人，退休0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9辆，包括定编车辆6辆和非定编车辆3辆。

2. 光明区治水提质管理中心编制数18人，实有人数13人；离休0人，退休0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0辆，包括定编车辆0辆和非定编车辆0辆。

3. 光明区环境监测站（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编制数21人（含雇员6人），实有人数18人（含雇员3人）；离休0人，退休0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0辆，包括定编车辆0辆和非定编车辆0辆。

三、2019年主要工作目标

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2019年主要工作目标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出发，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加快补齐生态短板，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市民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完成市政府下达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任务，完成治水提质投资任务，完成和市政府与区签订的《光明区治水提工作目标责任书》《深圳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光明区）》任务。PM2.5污染持续减轻，饮用水源水质持续达标，河流水质稳步改善，主要河流消除黑臭现象，用水总量控制在用水总量控制在1.52亿立方米左右，万元GDP用水量下降6%左右，创建优质水入户达标小区8个，完善已建成的污水管网。做好以下十项工作。

（一）治水提质大攻坚。

- 1.1 推进河流综合整治，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 1.2 统筹治污设施项目加速实施。
- 1.3 促进污水处理“水质水量”双提升。
- 1.4 加快防洪排涝项目建设。

（二）大气质量提升。

- 2.1 加大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2.2 全面禁止使用冒黑烟或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3 全面开展裸露土地及扬尘整治。

2.4 全面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综合整治。

（三）土壤环境质量提升。

3.1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3.2 区管重点企业开展采样调查及风险评级工作。

3.3. 严格建设用地流转监管。

（四）工业入园和工业企业监管。

4.1 开展工业入园行动。

4.2 强化排污企业科技监管。

4.3 实施重污染企业淘汰。

4.4 开展“散乱污危”企业（场所）排查整治。

4.5 积极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4.6 深入推行排污许可制改革。

4.7 严格环保执法检查。

（五）海绵城市建设。

5.1 完善智慧海绵城市管控平台，实现试点效果监测评估。

5.2 完成国家三部委海绵城市建设验收。

5.3 完成市政府海绵城市考核任务。

（六）智慧环水构建。

6.1 开展智慧环水（二期）。

6.2 构建综合管控平台。

6.3 围绕智慧城市深化改革。

6.4 编制硬件需求表。

6.5 交付建发集团实施。

（七）惠民生保安全。

7.1 创新水务设施维护管养模式。

7.2 持续提升改善居民饮用水管网设施。

7.3 持续开展“三防”体系标准化建设。

7.4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八）环保行政许可“放管服”改革。

8.1. 继续推进环保顾问制度。

8.2 推进“不见面”标准审批改革。

8.3 继续执行“深圳 90”政策，缩减审批时限。

（九）环保监管体制改革。

9.1 理清环境监管责任，落实街道环保职责。

9.2 建立环保专业网格，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

9.3 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强化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9.4 建立环保督导制度。建立环保督导制度，由我局组织对污染物排放单位、出租物业业主及管理人、园区、社区等环保责任主体的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9.5 完善环保顾问制度。

（十）履职能力建设。

10.1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落实激励机制。

10.2 加强廉洁自律，铸造廉政“防火墙”，打造廉洁高效团队。

10.3 压实工作责任，健全专责小组，形成一环扣一环、环环紧扣的无缝监督机制。

10.4 持续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工作。加强信息宣传及社会治理共识，营造良好舆情，推进社会和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部门预算收入 131,68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0,139 万元，增长 155%。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31,686 万元。

2019 年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部门预算支出 131,68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0,139 万元，增长 155%。其中：人员支出 2,73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 310 万元、下属事业单位公用支出 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28,567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政府性基金预算增长 62,905 万元，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工业区正本清源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范围内已建管网接驳完善等工程计划完成投资额较大；2. 2019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9,68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5,030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本级

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本级预算 26,74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6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 3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5,169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269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等。

(二) 机关运行经费 310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 项目支出 25,169 万元, 具体包括:

1. 党组织活动经费 22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党建工作及党员活动等相关业务经费。

2. 环保工作经费 2,903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行政审批业务、环境安全及监管业务、生态红线划定、工业园入园、宜居社区工作、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环保宣传工作、环保管家工作以及其他环保业务。

3. 三防工作经费 330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三防零星抢险业务、三防抢险救灾演练业务、三防专业技术工作、三防物资及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等其他三防业务。

4. 水务管理工作经费 1,553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水土保持业务、水库管理及维修业务、小型水库管理细则编制、水库水功能区及一级水源保护区标志碑采购、河长制技术服务、16 座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及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调度规程编制、水务宣传工作以及其他水务业务。

5. 环保水务监察工作经费 1,163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环保水务执法业务、环保水务等辅助管理业务、污染源在线监测监管、工业污染源安装水平衡装置经费、汽修行业和重点企业固废专项排查及其他环保水政监察业务。

6. 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经费 847 万元, 主要用于环保及水务非编人员的相关业务。

7. 行政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经费 168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绩效考核业务。

8. 计生经费 23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年度计划生育考核业务。

9. 三防应急资金 3,700 万元, 主要用于三防物资采购及三防应急、抢险工程等相关业务。

10. 政府投资项目经费 14,460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光明区基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五期)、光明区基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六期)、光明区基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七期)、光明区基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公明办事处市政道路消防设施改造完善工程、光明消火栓建设及改造项目(改造类)、光明消火栓建设及改造项目(新建类)及建设资金预留项目。其中上级专项转移 6,600 万元, 主要用于原特区外社区供水管网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等三个项目。

二、光明区治水提质管理中心

光明新区治水提质管理中心预算 102,691 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 717 万元、公用支出 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1,936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71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等。

(二) 公用支出 3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和工会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 项目支出 101,936 万元，具体包括：

1. 党组织活动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建工作及党员活动等相关业务经费。

2. 治水提质管理经费 1,70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治水提质等辅助业务以及其他治水相关业务。

3. 污水处理费返拨经费 2,30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在管范围内排水管网运营业务。

4. 行政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经费 11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绩效考核业务。

5. 计生经费 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年度计划生育考核业务。

6. 水务设施管养经费 10,280 万元，主要用于石甲线管养业务、排水管网运营、光明区河道管养业务、茅洲河人工湿地管养业务、水库管养、公明三大泵站运营业务。

7. 城市管网专项资金 20,785 万元，包括 2019 年城市管网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2018 年城市管网专项资金 64 万元、2017 年城市管网专项资金 721 万元，主要用于公明街道长圳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公明街道玉律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公明街道将石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华星光电 G11 项目污水管道工程、海绵城市技术服务采购、光明区智慧海绵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等项目。

8. 政府投资项目经费 66,7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铁坑等 3 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中上游段-鹅颈水综合整治工程）、光明区污水支管网（二期）建设工程（塘家、甲子塘、红星社区）、光明区污水支管网（二期）建设工程（迳口、翠湖社区）、金安路（通兴路-松白路）段雨水箱涵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工业区正本清源工程、鹅颈水景观提升工程、阿婆髻等 8 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资金预留项目。

三、光明区环境监测站

光明区环境监测站预算 2,24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48 万元、公用支出 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462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74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等

(二) 公用支出 3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和工会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 项目支出 1,462 万元, 具体包括:

1. 党组织活动经费 5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党建工作及党员活动等相关业务经费。
2. 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1,028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业务、机动车尾气检测业务、废气监测业务、餐饮油烟检测业务、光明区 PM2.5 和 O3 污染来源解析、实验室运行与技术提升业务以及其他环境监测业务。
3. 行政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经费 119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绩效考核业务。
4. 计生经费 10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年度计划生育考核业务。
5. 政府投资项目 300 万元, 主要用于光明区环境空气应急监测系统购置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122,315 万元, 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0,657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01,658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 2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2 万元, 比 2018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94 万元, 增加 196%, 主要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1. 因公出国(境) 费用。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 与 2018 年相同。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 经费管理, 光明区因公出国(境) 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及区外事部门审定的因公出国(境) 计划动态调配使用, 因此各单位 2019 年因公出国(境) 经费预算数为零, 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预算数 9 万元, 比 2018 年增加 4 万元, 增加 80%。随着上级部门检查业务量的增加, 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本级公务接待费用同步增加, 安排局本级 5 万元、下属两个事业单位各 2 万元, 以保障正常业务开展。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 年预算数 133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

预算数95万元，比2018年增加95万元，增加的原因是：1. 购置三防抢险泵车质保金19万元；2. 光明区环境空气应急监测系统购置项目中安排购置应急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车一辆，预算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38万元，比2018年减少5万元，减少13%，减少的原因是归还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公务用车1辆。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现有公务车辆9辆（6辆定编车辆+3辆非定编车辆），按照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开支公务活动。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局本级和 2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 年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除基本支出、物业、房租等以外的所有项目共计 27 个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将于 2020 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构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系统包括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局本级及光明区治水提质管理中心、光明区环境监测站（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共 3 家基层单位。

二、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源于税收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非税收入和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等预算收入安排的财政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是指源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体育彩票公益金和上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等预算收入安排的财政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是指源于国企上缴利润安排的财政预算拨款。

(四) 财政专户拨款，是指源于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财政预算拨款。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机关运行费用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0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41万元，减少11.7%。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原则，减少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部门公务车保有量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五、其他

(一)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 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数据取整，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附表：

1.收支预算总表

- 2.收入预算表
- 3.支出预算表
- 4.基本支出预算表
- 5.项目支出预算表
- 6.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11.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 1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 13.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14.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131,686	一般公共预算	53,58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58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一般性经费拨款	46,68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2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2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6,9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8,1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
财政专户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二、事业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1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计划生育事务	41
四、其他收入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
		节能环保支出	31,5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85
		行政运行	2,1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4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18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28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28
		污染防治	2,302
		水体	2,30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085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085
		城乡社区支出	2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农林水支出	21,173
		水利	21,1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5
		水利工程建设	6,600
		其他水利支出	10,988
		住房保障支出	383
		住房改革支出	383
		住房公积金	220
		购房补贴	163
		政府性基金预算	78,100
		城乡社区支出	78,1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8,100
		城市建设支出	78,100
本年收入合计	131,686	本年支出合计	131,686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131,686	支 出 总 计	131,686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9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131,686	3,119	128,567	20,657	101,658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本级	26,748	1,579	25,169	9,807	10,512
光明区环境监测站	2,247	785	1,462	542	660
光明区治水提质管理中心	102,691	755	101,936	10,308	90,486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586	一般公共预算	53,586
一般性经费拨款	46,68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2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6,9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8,1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卫生健康支出	41
四、财政专户拨款		计划生育事务	4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
		节能环保支出	31,5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85
		行政运行	2,1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4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18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28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28
		污染防治	2,302
		水体	2,30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085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085
		城乡社区支出	2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
		农林水支出	21,173
		水利	21,173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5
		水利工程建设	6,600
		其他水利支出	10,988
		住房保障支出	383
		住房改革支出	383
		住房公积金	220
		购房补贴	163
		政府性基金预算	78,100
		城乡社区支出	78,1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8,100
		城市建设支出	78,100
本年收入合计	131,686	本年支出合计	131,686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131,686	支 出 总 计	131,68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53,586	3,119	50,467
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本级			15,388	1,579	13,8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		2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		2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		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	1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	1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	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		2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		2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		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67	1,286	5,08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367	1,286	5,081
	2110101	行政运行	5,036	1,286	3,75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1		1,3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		2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		2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8,483		8,483
	21303	水利	8,483		8,483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3		1,88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600		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	1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	1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	113	
	2210203	购房补贴	70	70	
光明区环境监测站			2,247	785	1,4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		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8	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	6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		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		1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		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46	599	1,44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18	599	11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18	599	11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28		1,02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28		1,02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0		3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	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	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	57	
	2210203	购房补贴	51	51	
光明区治水提质管理中心			35,951	755	35,1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		5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	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	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	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	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		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		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		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87		23,087
	21103	污染防治	2,302		2,302
	2110302	水体	2,302		2,30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785		20,785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785		20,785
	213	农林水支出	12,690	594	12,096
	21303	水利	12,690	594	12,09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2		1,70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988	594	10,3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	92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	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	5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	42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78,100	0	78,100
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本级			11,360	0	11,3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60	0	11,3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60	0	11,36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360	0	11,360
光明区环境检测站			0	0	0
光明区治水提质管理中心			66,740	0	66,7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740	0	66,7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6,740	0	66,74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6,740	0	66,740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无	无	0	0	0
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本级）					
光明区环境监测站					
光明区治水提质管理中心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9,687
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本级				6,600
	213	农林水支出		6,600
	21303	水利		6,6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600
			光明区基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	2,400
			光明区基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七期）	300
			建设资金预留	3,900
光明区环境监测站				0
光明区治水提质管理中心				23,0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87
	21103	污染防治		2,302
	2110302	水体		2,302
			污水处理费返拨	2,30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785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785
			2019年城市管网专项资金	20,000
			2018年城市管网专项资金（财建〔2017〕687号）	721
			2017年城市管网专项资金（财建〔2016〕778号）	64

注：局本级建设资金预留主要用于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优质饮用水入户（2800万元）、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1100万元），属于2019年上级专项转移预告数。

表11

2019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657
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本级			9,807
	A	货物类	6
	A03	一般设备	6
	B	工程类	6,300
	B04	水利、防洪工程	6,300
	C	服务类	3,501
	C99	其他服务	3,501
光明区环境监测站			542
	A	货物类	302
	A03	一般设备	4
	A10	专用设备	210
	A11	交通工具	76
	A99	其他货物	12
	C	服务类	240
	C99	其他服务	240
光明区治水提质管理中心			10,308
	A	货物类	2
	A03	一般设备	2
	B	工程类	2,000
	B02	市政建设工程	2,000
	C	服务类	8,306
	C99	其他服务	8,306

注：本表只反映2019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8年	48		5	43		43
	2019年	142		9	133	95	38
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本级	2018年	46		3	43		43
	2019年	62		5	57	19	38
光明区环境监测站	2018年	1		1			
	2019年	78		2	76	76	
光明区治水提质管理中心	2018年	1		1			
	2019年	2		2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光明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外事部门审定的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三防应急预备资金	3,500	0	3,500	2019.01.01 - 2019.12.31
	三防工作经费	330	330	0	2019.01.01 - 2019.12.31
	计生经费	23	23	0	2019.01.01 - 2019.12.31
	党组织活动经费	22	22	0	2019.01.01 -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经费	847	847	0	2019.01.01 - 2019.12.31
	行政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经费	168	168	0	2019.01.01 - 2019.12.31
	建设资金预留	3,900	3,900	0	2019.01.01 - 2019.12.31
	环保水务监察工作经费	1,163	1,163	0	2019.01.01 - 2019.12.31
	三防应急预备资金	200	200	0	2019.01.01 - 2019.12.31
	光明区基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	2,400	2,400	0	2019.01.01 - 2019.12.31
	光明区基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七期）	300	300	0	2019.01.01 - 2019.12.31
	水务管理工作经费	1,553	1,553	0	2019.01.01 - 2019.12.31
	环保工作经费	2,903	2,903	0	2019.01.01 - 2019.12.31
	政府投资项目	7,860	0	7,860	2019.01.01 - 2019.12.31
光明区环境监测站					
	计生经费	10	10	0	2019.01.01 - 2019.12.31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1,028	1,028	0	2019.01.01 - 2019.12.31
	行政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经费	119	119	0	2019.01.01 - 2019.12.31
	党组织活动经费	5	5	0	2019.01.01 - 2019.12.31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空气应急监测系统	300	300	0	2019.01.01 - 2019.12.31
光明区治水提质管理中心					
	治水提质工作经费	1,702	1,702	0	2019.01.01 - 2019.12.31
	计生经费	8	8	0	2019.01.01 - 2019.12.31
	污水处理费返拨	2,302	2,302	0	2019.01.01 - 2019.12.31
	党组织活动经费	5	5	0	2019.01.01 - 2019.12.31
	行政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经费	114	114	0	2019.01.01 - 2019.12.31
	水务设施管养经费	5,280	5,280	0	2019.01.01 - 2019.12.31
	2019年城市管网专项资金	20,000	20,000	0	2019.01.01 - 2019.12.31
	政府投资项目	66,740	0	66,740	2019.01.01 - 2019.12.31

注：1. 局本级建设资金预留主要用于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优质饮用水入户（2800万元）、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1100万元），为2019年上级专项转移预告数。列入绩效管理；2. 光明区基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七期）（300万元）、光明区基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2400万元）为上级专项转移-原特区外基层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列入绩效管理。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本级）2019 年部门重点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光明区基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		
预算规模（万元）		2,400.00		
是否重点项目		是		
总体目标		光明新区基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七期）项目完工 光明新区基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项目完成形象进度 6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明新区基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七期)、(八期)项目进展	(七期)完成 100%工程量, (八期)完成 60%工程量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成本指标	光明新区基层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七期）完成投资额	271.33 万元
	光明新区基层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完成投资额		2428.6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用户水价统一性	片区水价统一
		社会效益指标	用水安全程度	提高
			用水水压提高情况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供水水质改善情况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供水设施使用年限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光明区环境检测站 2019 年部门重点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万元）		1,028.00		
是否重点项目		是		
总体目标	开展光明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突发事件应急监测等业务，配合完成市生态文明建设等考核监测任务，为光明区环境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和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动车尾气路检数量	5000 辆
			开展餐饮油烟监测次数	120 次
		质量指标	PM2.5 平均浓度	同比减少或持平
			两个噪音监测考核点位	全年均值达标
		时效指标	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执行时间	2019.1.1-2019.12.31
			开展餐饮油烟监测执行时间	2019.1.1-2019.12.31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监测新区空气质量情况	持续监测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评价	满意或合格

光明区治水提质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重点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返拨		
预算规模（万元）		2,302.00		
是否重点项目		是		
总体目标	排水管网工作目标：排水管网总长约 1434.434 公里。主要开展排水管网的巡查、排水设施的维修、排水管网清淤、排水管网普查、及配合开展城市内涝的紧急处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管网管养长度	排水管网工作目标：排水管网总长 1434.434 公里。
		质量指标	管网运营考察结果	≥60 分
		时效指标	排水管网维护时间	2019 年全年
		成本指标	排水管网管养费用合同单价	14000.00 元/（公里·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不适用	此项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排水管网管养范围	光明污水厂服务范围管网长度为 583.924 公里，非光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管网长度 372.51 公里，城中村排水管网 478 公里。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收集量	约 3312 万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项不适用	此项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排污治理满意度	满意